

附件

宁夏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科学有效实施监管，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区境内已取得合法、有效主体资质的食品销售者。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根据食品销售者经营的食物类别、经营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违法违规行为和监督管理记录等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销售者的风险等级，并对食品销售者实施不同频次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制定全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制度，指导和检查全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的综合评定、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应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风险分级标准

第六条 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划分应结合食品销售环节实际和风险特点，从经营类别、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经营项目、经营场所设备等静态风险因素，以及经营条件保持、经营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合理确定食品销售者的基础风险等级，并根据食品销售者的日常监督检查等信用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七条 评定基础风险等级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40 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60 分，静态风险分值与动态风险分值之和为总体风险分值。

风险分值之和为 0- 30（含）分的，为 A 级风险；

风险分值之和为 30- 45（含）分的，为 B 级风险； 风险分值之和为 45- 60（含）分的，为 C 级风险； 风险分值之和为 60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均列为 D 级风险。

总体风险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 A 级风险（低风险）、B 级风险（较低风险）、C 级风险（中等风险）、D 级风险（高风险）四个等级。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对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进行评定，应当首先确定基础风险等级（依据静态风险分值与动态风险分值之和），并结合食品销售者当年的日常监督检查等信用情况，对食品销售者的基础风险等级进行调整，确定最终风险等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一季度前完成对食品销

售者风险等级的评定，评定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调取食品销售者的许可档案，根据《食品销售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 1）所列项目，逐项计分，累加确定食品销售者的静态风险分值。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要按照《食品销售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 2）进行全项目现场打分评定，确定食品销售者的动态风险分值，并将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

第十一条 评定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销售者的风险等级在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上调 1 个或 2 个等级：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有 1 次及以上国家或自治区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六）多次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

（七）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评定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销售者的风

险等级在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下调 1 个或 2 个等级：

（一）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工作规范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

（二）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的；

（三）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三条 新设立的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应在取得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评定工作，风险等级根据实际确定。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销售者经营场所公示其风险分级评定结果，并根据食品销售者的风险等级，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合理确定监管频次、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二）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 次；

（三）风险等级为 C 级的食品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 次；

（四）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4

次；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食品销售者的风险分级结果，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业态及重点品种，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六条 食品销售者应当根据风险分级结果，改进和提高食品经营质量安全控制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
1. 食品销售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2. 食品销售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3. 食品销售经营风险等级确定表
 4. 宁夏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公示牌（图样）

附件 1

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参考）

食品销售者：_____ 评定时间：__年__月__日

评分项 (共40分)	参考分值					评分
食品经营 场所面积 (m²) (5 分)	200 以 下	20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0 以 上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经营种类 (30分)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 冻食品)	特殊食品	食用农产品 (不含冷藏 冷冻食用农 产品)	冷藏冷冻预 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 品；散装食 品	现场制售 食品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30 分	
经营类别 (5分)	零售	批发		批发兼零售；网络销售		
	1 分	3 分		5 分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签名						
备注： 1.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为同一经营地址内食品销售、贮存场所的面积总和 2. 具有多种经营种类的，按照风险等级最高的分数进行计算，如既有预包装食品又有现场制售食品的，按 30 分计 3. 本表仅用于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						

附件 2

食品销售经营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参考）

食品销售者：_____ 评定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检查项目		检 查 内 容（共60 分）	参考 分值	实际 分值
1. 经营资质（2 分）	1.1	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否决项，不 计入分值	
	1.2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相符	1.0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1.0	
2. 经营条件（8 分）	2.1	食品销售区、贮存区未与生活区分开	1.0	
	2.2	经营场所布局不合理、环境不整洁、未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5米以上）	1.5	
	2.3	展售食品与非食品、有毒有害等物质混放	1.5	
	2.4	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与配备的设备或设施不相适应	1.0	
	2.5	直接入口的熟食无专门销售区域，生食区域未与熟食区域分开	1.5	
	2.6	生鲜水产品、畜禽与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距离不符合物理隔离要求	1.5	
3.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3 分）	3.1	食品经营企业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	
	3.2	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0	
	3.3	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1.0	
4. 从业人员管理（3 分）	4.1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1.5	
	4.2	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并无培训记录	1.5	
5.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10 分）	5.1	食品超过保质期	1.5	
	5.2	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标明的内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5.3	标签、说明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未清楚明晰标注	1.0	
	5.4	销售的食物与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相符	1.0	
	5.5	散装食物未按规定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物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5	
	5.6	食物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	0.5	
	5.7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特殊食物，其标签未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0.5	
	5.8	进口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未载明食物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0.5	
	5.9	进口预包装食品未提供国家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0	
	5.10	转基因食物未按规定显著标示	0.5	

6.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34 分)	6. 1	食品销售者未建立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2	
	6. 2	食品经营企业和食 品批发经营企业未建立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6. 3	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0	
	6. 4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食品	1. 5	
	6. 5	未按规定温度要求销售需冷藏冷冻的食品,配备的冷藏冷冻设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适应	1. 5	
	6. 6	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从业人员未佩戴口罩、手套和帽子 , 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1. 5	
	6. 7	包装或分装的食品, 存在更改食品原有生产日期或延长保质期等行为	1. 5	
	6. 8	未设立临期食品专 区 (专柜) 等	0. 5	
	6. 9	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并未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1. 5	
	6. 10	食用农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5	
	6. 11	生鲜肉无“两章两证”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0	
	6. 12	特殊食品未按规定设置专柜并显著标明“XX 食品” 字样, 广告内容无“本品不可代替药物” 字样或存在宣传疗效等虚假误导内容	1. 0	
	6. 13	食品现场制售操作人员、操作专间、专用操作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1. 5	
	6. 14	现场制售食品过程中, 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和公不不符合规定要求	1. 0	
	6. 15	经营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使假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0	
	6. 16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	2. 0	
	6. 17	经营已经被责令停止销售的食品	2. 0	
	6. 18	销售者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 未立即停止经营	2. 0	
	6. 19	由于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 销售者未实施召回	2. 0	
	6. 20	销售者未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销毁等措施, 并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2. 0	
	6. 2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并未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0	
	6. 22	食品销售者未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1. 0	
动态风险因素 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签名				
备注: 1. 评定总分为 60 分。 2. 检查过程中, 被检查的食品销售者不涉及的项目, 可视为合理缺项 , 合理缺项得分为 "0" 。 3..现场制售食品相关要求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4.本表赋分原则:符合赋予相应分值, 合理缺项可在分值范围内赋分 , 不符合不予赋分。				

附件 3

食品销售经营风险等级确定表
(年度)

食品销售者 信息	名 称			
	经营地址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年度风险等级			
基础风险 等级确定	静态风险分值		分值总和	
	动态风险分值			
	基础风险等级		□A (30分) □B (31--45分) □C (46---60分) □D (60分以上)	
风险等级 调整	一、是 否存在上调风险情形（在存在的情形前打“√”）： ☐ 1.故意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 2. 有 1 次及以上国家或自治区级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4.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 ☐ 5.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 6. 多次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 ☐ 7.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形）。		二、是否存在下调风险情形（在存在的情形前打“√”）： ☐ 1. 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 2. 获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等食品安全示范称号的； ☐ 3. 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的； ☐ 4.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形）。	
	建 议 ☐ 上调（ ）个风险等级 ☐ 不调整 ☐ 下调（ ）个风险 等级			
最终公示 等级结果	☐ A ☐ B ☐ C ☐ D		监督检查频次（次 / 年）	
备注				
食品销售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宁夏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公示牌（图样）

宁夏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公示牌	
关注食品安全 共享健康生活	
	
综合风险等级	本次动态检查等级（动态信用等级）
A 低风险	★★★★ 优秀
B 较低风险	★★★ 良好
C 中等风险	★★ 一般
D 高风险	★ 警示
监督投诉电话 	
123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监制

备注：公示牌尺寸 A4 纸大小：210 mm × 29

